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缨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陈缨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。在此期间，陈缨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。

陈缨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，陈缨女士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陈缨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、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，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